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11 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持股前十大股東均有良好溝通管道，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另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人力資源部及營運支援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相關辦法，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2.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提報於股東會中討論。	已於100年12月14日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且董監事於100年度共進修6小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朱浩民</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td> <td>3小時</td> </tr> <tr> <td>具獨立職能監察人</td> <td>徐守德</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內部人股權移轉交易規範兼談內線交易</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移轉交易規範兼談內線交易	3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移轉交易規範兼談內線交易	3小時															
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100年出席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為9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0%，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3.風險管理政策：(詳本年報第209頁)																			
1.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目前本公司並無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情事。																			
5.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4日成立，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4日至103年6月2日，截至101年3月31日，已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朱浩民	1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1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有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董事長暨執行長室、財務處及投資人關係室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於公司內部人事規章中已訂有企業倫理事項，並有明確之績效考核和獎懲制度。</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00年度本公司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794,027KgCO₂e/度(以99年度電力排放係數統計)。</p> <p>(二) 承續公司提高加值服務，造福員工、客戶及股東的經營理念，自2003年取得英國UKAS的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維持至今。</p> <p>(三) 本公司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皆有專責人員依循環境政策，負責督導、輔導工作環境及環境保護的工作要求及規定。</p> <p>(四) 1.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減廢，如照明設備改善(全面更換省電燈泡)，表單文件電子化、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2.秉持「環境保護、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的環境政策，致力於避免、減少、控制公司運作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將節能減廢列為環境目標，擬定對應的管理方案，藉由全員參與方式，提昇員工對環境保護、污染預防的知識、技能、態度，均衡滿足客戶對環境的需求及法律的規定。</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1.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 婚喪喜慶、教育獎助學金等)、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並補助國內外旅遊。</p> <p>3. 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p> <p>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ESOP)，幫助同仁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p> <p>(二) 1.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引進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及家人的個人專業諮詢服務，幫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其工作表現的工作或個人問題。</p> <p>(三)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四)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代理關係、合約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p> <p>(五)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長期對各種社會公益財團提供資金之捐助與活動之參與，希望藉此鼓勵本公司之員工多多參與社會救助與義工服務，期由此擴大本公司與社會之長期良性溝通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全面有效履行。</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以成為模範的企業公民為期許，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長期在董事長帶領下與員工熱忱參與，致力於引進產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感心的服務，協助企業成長和成功，同時企業因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持續對大學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 本公司本於人才為國家之本，持續對南部各大專院校提供獎助學金及各類講座提供捐助。</p> <p>(2) 人權維護： 1. 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p> <p>(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身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的上市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及與投資者的關係，因此，本公司設有正式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專門執掌主動提供投資者應有之資訊揭露，建構華立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以及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等各項功能。期許公司本身能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以達成促進全體股東福祉之最終目的。</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以銷售服務為產品，提供客戶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成長的需求。 為能落實公司運作對社會的責任，同時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自2003年取得UKAS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07年取得SGS的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且維持至今。</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本著誠信、熱忱、尊重、傳承、創新的價值理念來服務大眾，其中誠信是本公司核心價值首要重視的，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的互動關係中，堅持最高度的職業操守與道德，並以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建立信實的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採行措施：

-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已訂定相關規章並依其規定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董事會決議。
- (2)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已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做為本公司的行為準則。
- (4)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會計部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時，會向會計師諮詢並確認。
- (6)稽核室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 (7)訂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 (2)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lee.com>）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本年報第 20 頁。